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及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恒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经事后审核，由于 2019 年年报中披露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额、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的统计口径只纳入了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所以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，现对年度报告“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二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（一）主营业务分析 2. 收入和成本分析（4）.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”内容进行更正，以下更正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造成影响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（4）.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7,100.38 万元，占年度销售总额 12.35%；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68.35 万元，占年度销售总额 0.02%。

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,659.29 万元，占年度采购总额 11.01%；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62.39 万元，占年度采购总额 0.15%。

更正后：

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1,995.42 万元，占年度销售总额 13.63%；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，占年度销售总额 0%。

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4,165.37 万元，占年度采购总额 57.08%；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，占年度采购总额 0%。

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中其他内容已根据《关于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329 号）回复作出相应补充，本次更正及补充后的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恒集团 2019 年年度报告（修订版）》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今后公司将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及补充公告》盖章页）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